

费县瑞鑫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多层 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费县瑞鑫板材厂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费县瑞鑫板材厂

法人代表：孙其欣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王静

建设单位：费县瑞鑫板材厂

电话：13608907196

传真：

邮编：273400

地址：费县探沂镇碗窑村西北约 220 米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9-7975006

传真：0539-8012957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5
1.1 项目基本情况.....	5
1.2 项目环评手续.....	5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6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6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7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7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7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1
3.4 生产设备.....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2
5.2 环评批复要求.....	2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6、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	28
7.2 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1
8.3 生产工况.....	3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9.1 监测结果.....	33
9.2 监测结果分析.....	38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1
10.2 建议.....	44
附图.....	46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费县瑞鑫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评批复（费环管字 [2017]1155 号，2017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7 化粪池抽运协议

附件 8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供蒸汽收据

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0 缴费单

附件 11 危废协议

附件 12 环保设备购销合同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费县瑞鑫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碗窑村西北约 220 米，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本项目于 2003 年 12 月开始施工建设，2004 年 8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300m²。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费县环境保护局以《费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费环责改字（2017）785 号，详见附件 9）。目前，本项目整改完毕。主要建设内容为多层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 2 万立方米多层板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费县瑞鑫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费县瑞鑫板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03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04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27 日~ 2018 年 08 月 28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费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蓝丁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山东领先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蓝丁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山东领先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8%
职工人数	4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48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费县瑞鑫板材厂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费县瑞鑫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费环管字[2017]1155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费县瑞鑫板材厂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6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08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费县探沂镇碗窑村西北约 220 米，总占地面积 53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多层板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光氧催化装置、布袋除尘器以及废气收集系统。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
-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费县瑞鑫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对费县瑞鑫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7]1155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费县瑞鑫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碗窑村西北约 220 米。厂址地理坐标为 E:117°54'0.50"，N:35°18'26.68"。项目厂区西南侧 220 米为碗窑村。本项目周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并未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以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1~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碗窑村	SW	220
2	费县交警大队探沂中队	W	28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为 5300m²，厂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南侧，厂区北侧为 1#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门卫室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内在 1#车间西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角。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多层板	2 万立方米/年	2 万立方米/年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304m ² ，1F，钢结构，设有和胶机 1 台、涂胶机 7 台、冷压机 1 台、热压机 10 台，主要设有和胶、涂胶、冷压、热压等工序。	同环评

	2#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76m ² , 1F, 钢结构, 设有收边锯 2 台, 主要用于产品锯边。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1152m ² , 1F, 钢结构,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同环评
	成品库	占地面积 576m ² , 1F, 钢结构, 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同环评
	办公楼	占地面积 252m ² , 3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同环评
	门卫室	占地面积 36.12m ² ,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看守厂区。	同环评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8.4m ² ,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采用地下水、自打井	同环评
	供电	由区域供电网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面粉粉尘: 建议在车间内设有专用的投料间, 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投料间内, 清扫收集回用; ②甲醛废气: 6 台涂胶机 (1#~6#) 和 6 台热压机 (1#~6#) 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 (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2 台涂胶机 (7#~8#) 和 4 台热压机 (7#~10#) 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 (2#) 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集气罩未经收集的热压甲醛废气及涂胶、冷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 ③锯边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然后经 15 米高 (3#) 排气筒排放; 未经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	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同环评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降噪设施、隔振垫。	同环评
	固废处理	脲醛树脂胶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外售生物质颗粒厂; 废胶渣、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处内, 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进行统一袋装化,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夹芯皮	t/a	15000	15000	市场供应
2	面皮	t/a	180	180	市场供应
3	脲醛树脂胶	t/a	500	500	市场供应
4	面粉	t/a	250	250	市场供应
5	蒸汽	t/a	500000	500000	由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6	电	万 kWh/a	8	8	区域供电网供给
7	水	t/a	360	360	地下水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和胶机	台	1	1	/
2	涂胶机	台	8	8	/
3	冷压机	台	1	1	/
4	热压机	台	10	10	/
5	收边锯	台	2	2	/
6	叉车	台	2	2	/
7	空压机	台	1	1	/
8	光氧催化装置	套	2	2	/
9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水源为厂区自备井。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360
合计		360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t/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88	外运堆肥, 不外排
合计	/		288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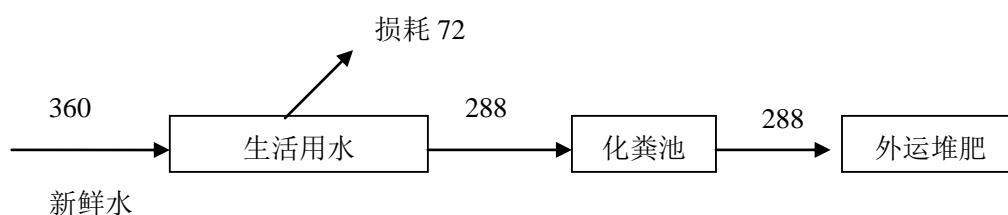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多层板生产项目。对购进的原料首先进行检验,之后经过涂胶、铺板、冷压、热压锯边等工艺过程做成一定厚度的多层板,后对多层板进行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返回热压工序,合格产品打包入成品仓库。

工艺说明:

- 1、原料检验: 对购进的原料进行检验。
- 2、和胶: 将成品脲醛树脂胶和面粉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甲醛废气 G1、粉尘 G2、空胶桶 S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 3、涂胶、铺板: 将和好的胶置入涂胶机内,将木皮放在涂胶机口,通过涂胶机转动将芯皮上均匀的涂抹上胶,按顾客需求,铺装成不同等级的胶合板。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甲醛 G1、废胶渣 S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4、冷压：将铺好的板坯置于冷压机内冷压，通常冷压时间为 30min~1h，目的是减少热压时间，使坯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甲醛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

5、热压：冷压后的坯板放入热压机，由管道蒸汽提供热量。根据不同的厚度，热压时间也不相同，热压使胶体固化，并使板材有足够强度，热压时间会产生一定量的甲醛废气 G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6、锯边：使用锯边机割去端头和两边多余的薄木，使板材整齐。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2、下脚料 S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7、检验：检验多层板的质量，不合格的返回热压工序，合格的打包入成品仓库。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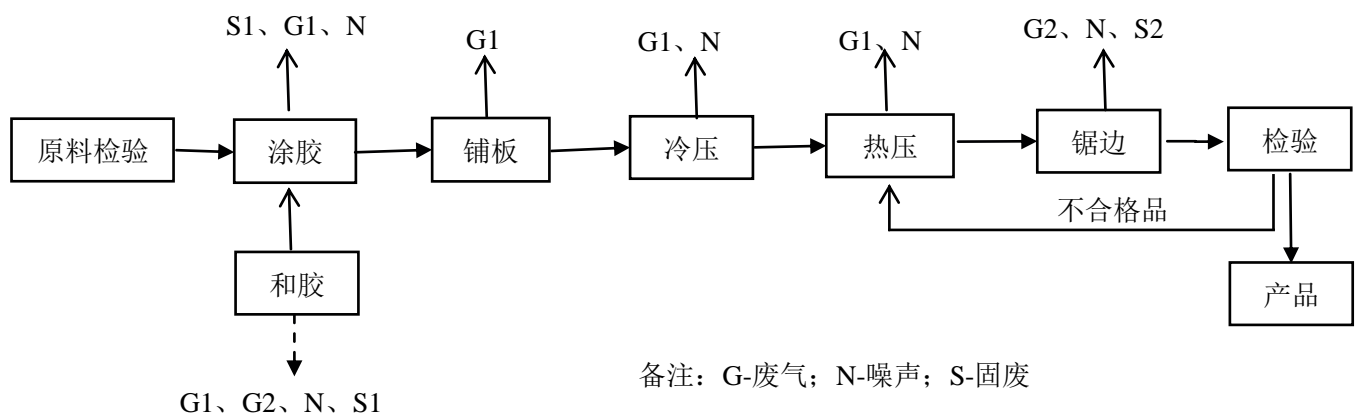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甲醛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涂胶、冷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6。



图 3-3 涂胶机



图 3-4 冷压机



图 3-5 热压机



图 3-6 收边锯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实际生产内容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	----------	---------------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1 胶合板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由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费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该公司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产整顿，并及时上缴罚款。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甲醛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涂胶、冷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1) 热压废气、涂胶废气

6台涂胶机（1#~6#）和6台热压机（1#~6#）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

2台涂胶机（7#~8#）和4台热压机（7#~10#）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2#）排放。

(2) 锯边粉尘

本项目锯边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甲醛废气，铺板、冷压等工序挥发出来的甲醛废气以及涂胶、热压、锯边工序未经收集的废气等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4-1~图4-2。



图 4-1 光氧催化装置



图 4-2 布袋除尘器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4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40t/a，收集后外卖；

(2) 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260t/a，收集后外卖；

(3) 废胶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胶渣：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总量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4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在环评报告中未做评价，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认定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900-023-29。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有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其中，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均属于可燃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液压油泄漏遇明火爆炸，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见图 4-3。

(2) 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图 4-3 消防器材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11m²，增加厂区绿化面积一定程度上减轻噪声污染，同时可以美化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三个废气排气筒，在每个排气筒均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标示牌，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放口安装可供采样使用的采样平台，方便采样。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进行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见图 4-4~图 4-7。



图 4-4 光氧化废气标识牌



图 4-5 光氧化废气标识牌



图 4-6 布袋除尘器废气标识牌



图 4-7 车间排气扇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外运堆肥，不外排，不需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示牌。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光氧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议企业将光氧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在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设置一座面积 7m² 危废库，且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见图 4-8~图 4-9。



图 4-8 危废库



图 4-9 危废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8%；实际总投资 3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0.5	1	---
2	废气	20	20	---
3	噪声	1	1	---
4	固废	2	1	---
5	绿化	0.5	1	---
合计	---	24	24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山东蓝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脉冲布袋除尘器的设计施工单位均为山东领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热压、涂胶 废气	甲醛	6 台涂胶机（1#~6#）和 6 台热压机（1#~6#）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2 台涂胶机（7#~8#）和 4 台热压机（7#~10#）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6 台涂胶机（1#~6#）和 6 台热压机（1#~6#）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2 台涂胶机（7#~8#）和 4 台热压机（7#~10#）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锯边粉尘	颗粒物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醛	未被收集的甲醛及其他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锯边未被收集的粉尘等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未被收集的甲醛及其他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锯边未被收集的粉尘等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边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生物质颗粒厂。	合理处置	边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生物质颗粒厂。
		危险废物	空胶桶由厂家回收，废胶渣、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由费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手续），位于费县探沂镇碗窑村西北约 220 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5300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 10 台热压机、1 台冷压机等。

该项目在符合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政策的前提下，通过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废气。热压废气和涂胶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甲醛、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3、固废。各项工序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理；脲醛树脂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渣、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危废贮存间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4、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防护，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6、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需分别以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成品库和原料库为中心设置100米的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建设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该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自行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项目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呈所在乡镇（办事处）环保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1。

表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手续），位于费县探沂镇碗窑村西北约220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5300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10台热压机、1台冷压机等。</p> <p>该项目在符合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政</p>	<p>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碗窑村西北约220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5300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10台热压机、1台冷压机等。</p>	<p>已落实</p>

<p>策的前提下，通过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p>		
<p>1、废气。热压废气和涂胶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厂界无组织甲醛、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热压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甲醛、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2、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已落实</p>
<p>3、固废。各项工序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理；脲醛树脂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渣、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危废贮存间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p>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卖处理，空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4、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p>	<p>已落实</p>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防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加强劳动防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了事故应急小组，杜绝了各类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6、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建设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220 米的碗窑村。	已落实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甲醛	25	0.26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5
颗粒物	10	3.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0.2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1#~6#) 涂胶机+ (1#~6#) 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醛	3 次/天, 2 天
	2#	(1#~6#) 涂胶机+ (1#~6#) 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醛	3 次/天, 2 天
	3#	(7#~8#) 涂胶机+ (7#~10#) 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醛	3 次/天, 2 天
	4#	(7#~8#) 涂胶机+ (7#~10#) 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醛	3 次/天, 2 天
	5#	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6#	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 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甲醛、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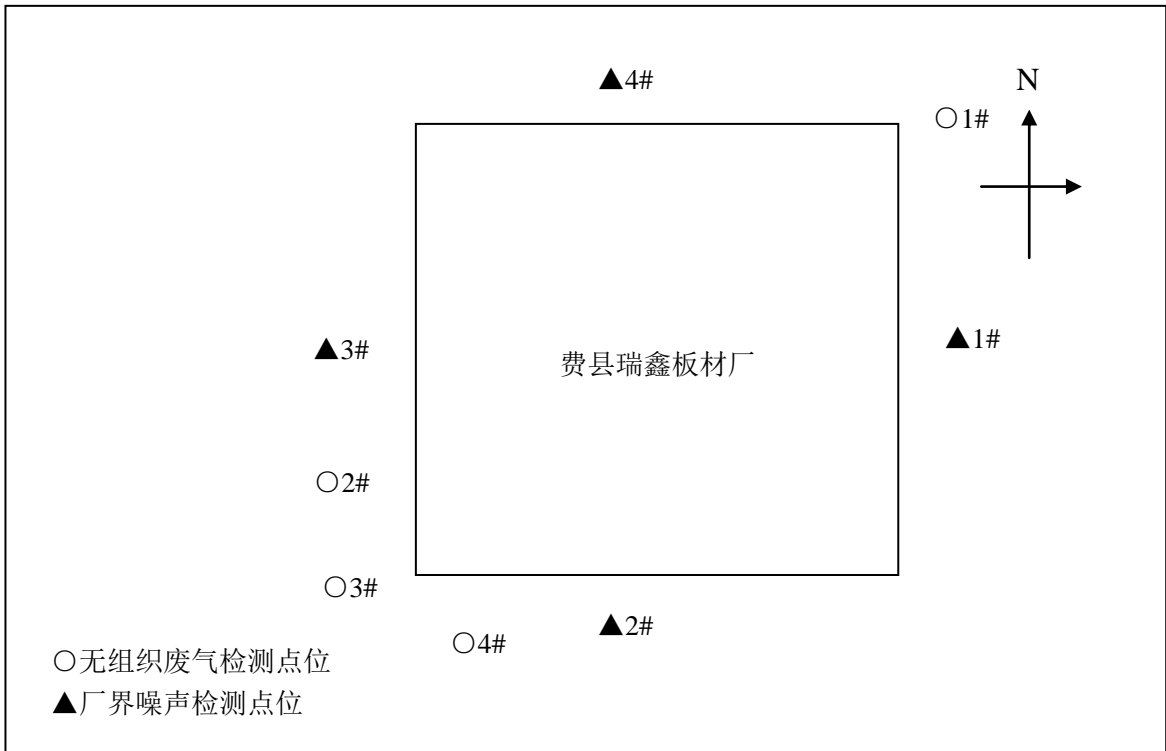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DB 37/T 2537-2014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mg/m ³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3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 mg/m ³	GB/T15516-1995
5	甲醛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0.01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甲醛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C2017030、JC2018009、 JC2018013、JC20180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3066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2017030、JC2018009、 JC2018013、JC20180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2015010、JC2018033
	电子天平 CPA255D	JC2015011

8.1.3 检测结果的质量保证

表 8-4 准确度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甲醛（mg/L）	0.678	0.671	±0.049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JC2017016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08-27	AWA6228+	93.5	93.7	0.2	≤0.5	是
2018-08-28	AWA6228+	93.5	93.7	0.2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8年08月27日~28日验收检测期间,费县瑞鑫板材厂年产2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8-08-27	多层板 (m ³ /天)	67	54	80.6
2018-08-28		67	51	76.1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1#~6#) 涂胶机+ (1#~6#) 热压机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甲醛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8-27	1	4.72	9226	0.044	—
		2	5.63	9046	0.051	
		3	5.29	9026	0.048	
		均值	5.21	9099	0.04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8-27	1	1.15	9378	0.011	H=15m Φ=0.4m
		2	0.762	9131	0.007	
		3	0.969	8489	0.008	
		均值	0.960	8999	0.009	
处理效率		80.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8-28	1	6.02	9295	0.056	—
		2	4.80	9280	0.045	
		3	4.57	9244	0.042	
		均值	5.13	9273	0.04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8-28	1	1.48	9281	0.014	H=15m Φ=0.4m
		2	1.38	9261	0.013	
		3	0.943	9199	0.009	
		均值	1.27	9247	0.012	
处理效率		75.0%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装置；					

表 9-2 (7#~8#) 涂胶机+ (7#~10#) 热压机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甲醛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8-27	1	5.16	6353	0.033	—
		2	5.83	6262	0.037	
		3	4.49	6156	0.028	
		均值	5.16	6257	0.03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8-27	1	1.22	6221	0.008	H=15m Φ=0.4m
		2	0.995	6230	0.006	
		3	0.865	5790	0.005	
		均值	1.03	6080	0.006	
处理效率		81.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8-28	1	5.79	6335	0.037	—
		2	4.31	6480	0.028	
		3	5.37	6436	0.035	
		均值	5.16	6417	0.03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8-28	1	1.36	6140	0.008	H=15m Φ=0.4m
		2	0.995	5991	0.006	
		3	1.15	6411	0.007	
		均值	1.17	6181	0.007	
处理效率		78.8%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装置；				

表 9-3 锯边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8-27	1	13383	3378	45.2	---
		2	12303	3362	41.4	
		3	16523	3350	55.4	
		均值	14070	3363	47.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8-27	1	2.1	3196	0.007	H=15m Φ=0.3m
		2	1.5	3206	0.005	
		3	1.1	3349	0.004	
		均值	1.6	3250	0.005	
处理效率		99.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8-28	1	14347	3304	47.4	---
		2	11576	3310	38.3	
		3	9712	3316	32.2	
		均值	11878	3310	39.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8-28	1	1.9	3412	0.006	H=15m Φ=0.3m
		2	1.0	3285	0.003	
		3	1.6	3333	0.005	
		均值	1.5	3343	0.005	
处理效率		99.9%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m/s)	低云/总云
	第一次	第二次					
2018-08-27	第一次		27.4	D	NE (<15°)	2.1	1/5
	第二次		29.0	D	N (<15°)	2.5	3/5
	第三次		29.3	D	NE (<15°)	1.7	4/5
	第四次		26.5	D	NE (<15°)	2.0	4/5
2018-08-28	第一次		26.0	D	N (<15°)	1.3	3/5
	第二次		29.7	D	N (<15°)	2.0	2/5
	第三次		30.9	D	NE (<15°)	1.7	4/5
	第四次		28.4	D	NE (<15°)	1.5	4/5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上风 向监控点	3#厂界上风 向监控点	4#厂界上风 向监控点	
2018-08-27	第 1 次	0.040	0.263	0.277	0.169	1.0
	第 2 次	0.069	0.258	0.187	0.221	1.0
	第 3 次	0.085	0.543	0.372	0.239	1.0
	第 4 次	0.098	0.399	0.267	0.170	1.0
2018-08-28	第 1 次	0.086	0.181	0.240	0.209	1.0
	第 2 次	0.073	0.240	0.219	0.333	1.0
	第 3 次	0.064	0.284	0.213	0.200	1.0
	第 4 次	0.078	0.244	0.156	0.192	1.0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甲醛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上风 向监控点	3#厂界上风 向监控点	4#厂界上风 向监控点	
2018-08-27	第 1 次	0.011	0.021	0.015	0.010	0.20
	第 2 次	<0.01	0.019	0.017	0.020	0.20
	第 3 次	<0.01	0.020	0.012	0.016	0.20
	第 4 次	<0.01	0.013	0.022	0.023	0.20
2018-08-28	第 1 次	<0.01	0.014	0.013	0.012	0.20
	第 2 次	0.010	0.020	0.016	0.020	0.20
	第 3 次	<0.01	0.021	0.018	<0.01	0.20
	第 4 次	<0.01	0.012	0.023	0.014	0.20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 标准值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8-27	55.6	53.8	56.2	50.9	60
	2018-08-28	54.3	53.4	55.4	51.8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8-27	47.8	46.7	49.0	45.2	50
	2018-08-28	46.6	46.2	47.4	45.3	

9.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光氧催化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2018-08-27	2018-08-28
(1#~6#) 涂胶机+ (1#~6#) 热压机	光氧催化装置	甲醛	80.8	75.0

(7#~8#) 涂胶机+ (7#~10#) 热压机	光氧催化装置	甲醛	81.2	78.8
锯边工序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9	99.9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热压废气、涂胶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①（1#~6#）涂胶机+（1#~6#）热压机

（1#~6#）涂胶机+（1#~6#）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9295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2230.8 万 m³/a，废气中甲醛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6.02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56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9378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2250.7 万 m³/a，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4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排放浓度≤25mg/m³，排放速率≤0.26kg/h）。

②（7#~8#）涂胶机+（7#~10#）热压机

（7#~8#）涂胶机+（7#~10#）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480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555.2 万 m³/a，废气中甲醛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5.83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37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411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538.6 万 m³/a，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排放浓度≤25mg/m³，排放速率≤0.26kg/h）。

2.锯边粉尘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3378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810.7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6523mg/m³，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55.4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3412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818.9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2.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高度 15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543	1.0
甲醛	0.023	0.2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瑞鑫板材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9~56.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49.0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光氧催化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两天监测结果表明，（1#~6#）涂胶机+（1#~6#）热压机的光氧催化装置对甲醛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8%和 75.0%；（7#~8#）涂胶机+（7#~10#）热压机的光氧催化装置对甲醛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1.2%和 78.8%；锯边工序的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为 99.9%，具有很好的处理效果。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9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甲醛	(1#~6#)涂胶机+(1#~6#) 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12	2400	0.029
	(7#~8#)涂胶机+(7#~10#) 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07	2400	0.017
	合计			0.046
颗粒物	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	0.005	2400	0.012
	合计			0.01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甲醛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涂胶、冷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1) 热压废气、涂胶废气

6 台涂胶机（1#~6#）和 6 台热压机（1#~6#）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 台涂胶机（7#~8#）和 4 台热压机（7#~10#）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2) 锯边粉尘

本项目锯边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 15 米高（3#）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点位	废气量 (万 Nm ³ /a)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甲醛	颗粒物	甲醛	颗粒物
(1#~6#)涂胶机+(1#~6#) 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230.8	6.02	/	0.056	/
(1#~6#)涂胶机+(1#~6#) 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250.7	1.48	/	0.014	/
(7#~8#)涂胶机+(7#~10#) 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55.2	5.83	/	0.037	/
(7#~8#)涂胶机+(7#~10#) 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38.6	1.36	/	0.008	/
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0.7	/	16523	/	55.4
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8.9	/	2.1	/	0.007
合计	4596.7/4608.2	/	/	/	/

备注	<p>1.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排放浓度$\leq 2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0.26\text{kg}/\text{h}$）；</p> <p>2.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3.5\text{kg}/\text{h}$）。</p>
----	---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甲醛废气，铺板、冷压等工序挥发出来的甲醛废气以及涂胶、热压、锯边工序未经收集的废气等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543	1.0
甲醛	0.023	0.2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4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瑞鑫板材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9~56.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49.0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

生活垃圾。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40t/a，收集后外卖；

(2) 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260t/a，收集后外卖；

(3) 废胶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 0.2t/a，由厂家回收利用；

(4) 废胶渣：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总量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4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在环评报告中未做评价，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认定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900-023-29。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300.58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58t/a），固废产生总量为 306.58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9204.9 万 Nm^3/a ，甲醛、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6t/a、0.012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进行绿化，提高绿化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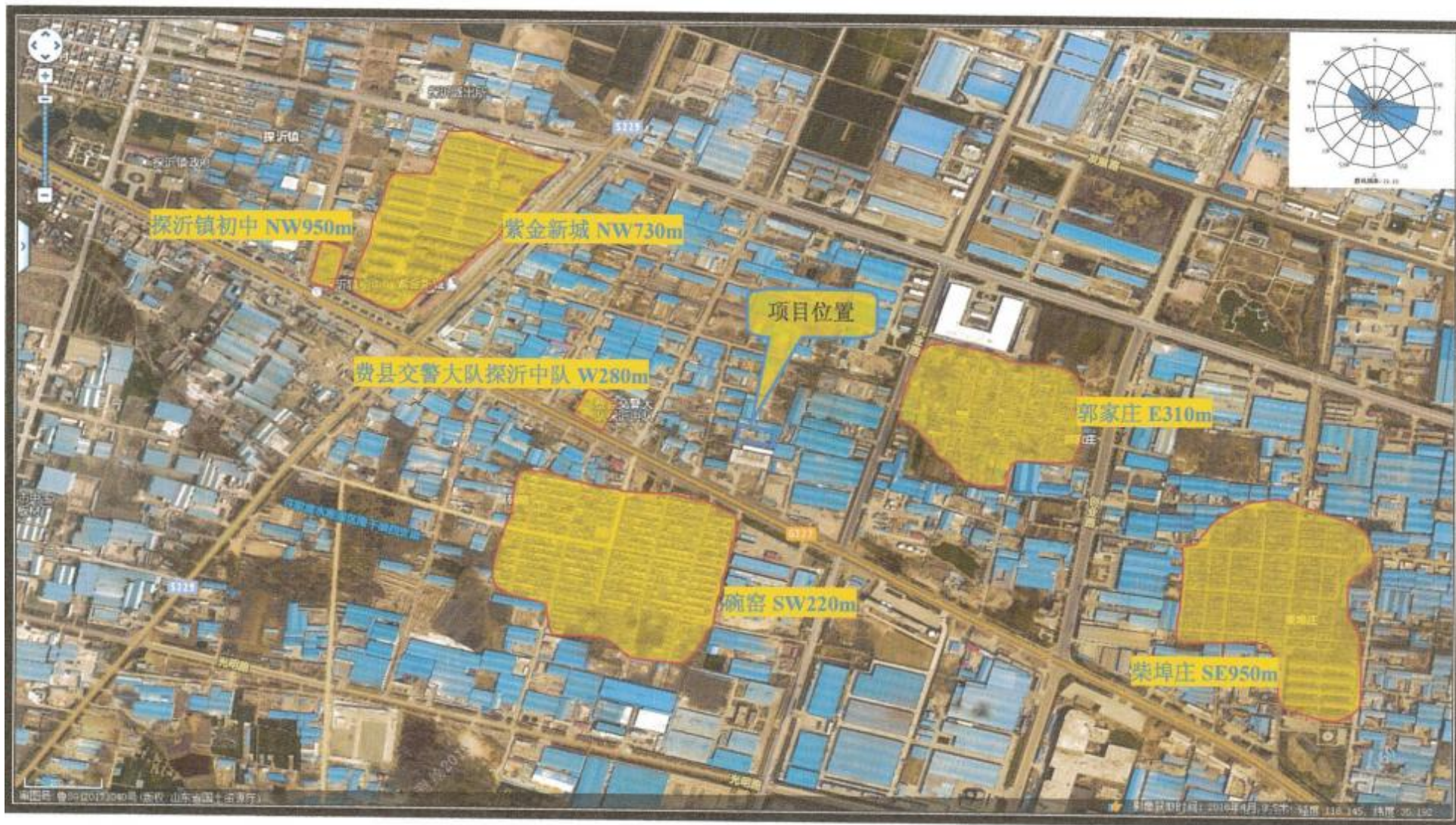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费县瑞鑫板材厂年产2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费县探沂镇碗窑村西北约220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万立方米/年多层板				实际生产能力		2万立方米/年多层板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费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费环管字[2017]11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0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蓝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领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蓝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领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费县瑞鑫板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53261564276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88	0.0288	0.0			0.0			0.0			
	废气							4608.2			4608.2			+4608.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1	10	113.52	113.51	0.012			0.012			+0.012			
	工业粉尘(无组织)			0.543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307	0.0307	0			0			+0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1.48/1.36	25	0.194	0.148	0.046			0.046			+0.046			
		甲醛(无组织)	0.023	0.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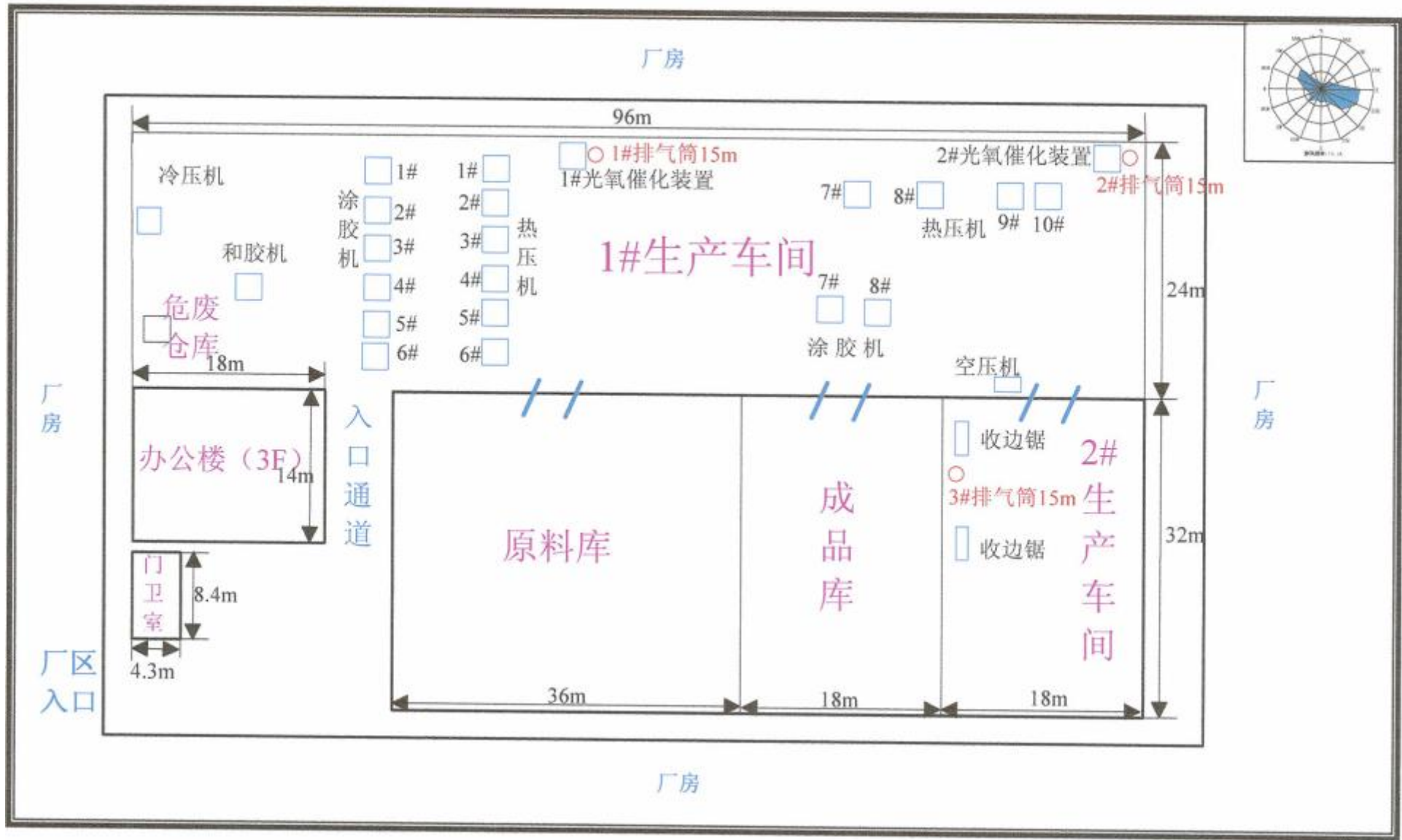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费县瑞鑫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费县探沂镇碗窑村西北约 220m，总占地面积为 5300m²，总投资为 300 万元，年生产 2 万立方米多层板，职工 4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规定的项目。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地区相关政策或相关文件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220m 的碗窑，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轻，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3、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内 SO₂ 年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₁₀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沭河姜庄湖桥、沭河麻绪桥、温凉河一水厂桥、温凉河二水厂桥、许家崖水库出口各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浚河曹车桥、温凉河马兴庄桥、浚河石

沟拦河闸断面水质已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地下水质量：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面粉粉尘

建议在车间内设专用的投料间，投料时工作人员佩戴专用防尘口罩。为尽量降低粉尘产生量，投料完毕及时盖上和胶桶盖进行搅拌，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投料间内，清扫收集后回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甲醛废气

6台涂胶机(1#~6#)和6台热压机(1#~6#)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2台涂胶机(7#~8#)和4台热压机(7#~10#)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2#)排放。有组织排放甲醛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为15米，最大排放浓度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0.26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甲醛废气，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车间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0.2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锯边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3#)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有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5kg/h的限定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2)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本身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固体废弃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脲醛树脂胶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角料外售生物质颗粒厂;废胶渣、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6、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和脲醛树脂胶泄漏风险,建议建设单位为工作人员配备防护装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的发生。

7、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工艺废气不涉及 SO_2 、 NO_x 总量指标;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COD、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为0;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整改对策建议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 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面粉粉尘、锯边粉尘、甲醛废气	<p>①面粉粉尘: 建议在车间内设专用的投料间, 投料时工作人员佩戴专用防尘口罩。为尽量降低粉尘产生量, 投料完毕及时盖上和胶桶盖进行搅拌, 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投料间内, 清扫收集后回用,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②甲醛废气: 6 台涂胶机 (1#~6#) 和 6 台热压机 (1#~6#) 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 (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2 台涂胶机 (7#~8#) 和 4 台热压机 (7#~10#) 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 (2#)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有组织甲醛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要求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最大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甲醛, 通过设置排风扇, 加强通风排出, 车间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0.2\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③锯边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有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来降低影响,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厂界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地下水	/	/
5	固体废物	/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 做到固废零排放; 对贮存固体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可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噪声	/	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总量	/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8	卫生防护距离	/	本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9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 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10	施工期	/	/
11	环境监测	/	规范排气筒排放口, 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2	其他	/	<p>(1) 建议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p> <p>(2) 建议本项目利用有限空间，要与周围环境相适应，厂区及周围边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种植相应的树木，美化环境。</p> <p>(3)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4) 如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等内容发生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建议重新去当地环保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	----	---	--

费县环境保护局

费环管字[2017]1155 号

费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费县瑞鑫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费县瑞鑫板材厂：

你公司报送的《费县瑞鑫板材厂年产 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手续），位于费县探沂镇碗窑村西北约 220 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5300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 10 台热压机、1 台冷压机等。

该项目在符合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政策的前提下，通过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废气。热压废气和涂胶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甲醛、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3、固废。各工序边角料及粉尘收集后外卖处理；脲醛树脂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渣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危废贮存间进行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4、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防护，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杜绝各类事

故发生。

6、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需分别以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成品库和原料库为中心各设置 100 米的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该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自行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呈所在乡镇(办事处)环保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青县瑞鑫板材厂 (单位名称)
在 青 县(区) 探沂镇确实村 (镇、街道) 建设生产
年产2万立方米胶板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代表人签字：(签章) 孙其江
2018年08月27日

附件4 生产设备表

青岛瑞鑫板材年产2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和股机			台
2	涂布机			台
3	冷压机			台
4	热压机			台
5	收边锯			台
6	叉车			台
7	空压机			台
8	除尘设备			套
9	脉冲除尘器			套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8年08月21日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3261564276

名 称 费县瑞鑫板材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费县探沂镇碗窑村
投 资 人 孙其欣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26日
经 营 范 围 木材经营；多层板、木片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化粪池抽运协议

协议书

甲方 顺达集团

乙方 刘加梁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化粪池清理达成协议：甲方有化粪池 2 个，承包清理化粪池费用大写：贰仟元整 承包给乙方施工。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将化粪池清理干净，下水管道疏通。
2. 清运化粪池污水的污水，须交由乙方清运妥善处理，否则垃圾费按市政府规定由甲方承担。
3. 施工注意安全，发生意外，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施工现场打扫干净。

二、结算方式：施工结束后一次结清款项。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刘加梁

电 话：15616111111

乙方签字：刘加梁

电 话：15616111111

2019年6月20日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收款收据

缴费单位: 费县探沂瑞鑫板材0472

票据编号: 2016080905

所属村庄	充值卡号	充值金额	充值方式	备注
碗窑村	010472	60000	建设银行	建行

经办人: 尹娜

客户签字: [Signature]

缴费日期: 2016-08-09

附件9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费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费环罚字(2017)785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 费县瑞鑫板材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 913713253261564276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费县探沂镇碗窑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其欣

2017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年产2万立方米贴面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在接到本决定书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费县农业银行营业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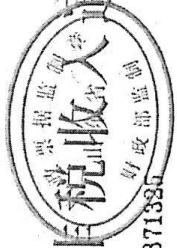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费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3日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费县瑞鑫板材厂

371326

No.A 101032889521

执收单位编码: 117001

2017 年 09 月 20 日

校验码: 654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25_00358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1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整					10000.00
金额合计 (小写):					10000.00



执收单位 (公章): 费县环保局本级 复核人:

117001 经办人:

第四联 收据

附件 11 危废协议



扫一扫添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F-2018-

乙方 OA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费县瑞鑫板材厂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约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费县瑞鑫板材厂

单位地址：费县探沂镇碗窑村

固定电话：0539 5618358 邮箱：

联系人：孙其欣 手机号码：13608907196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杜岗镇)

固定电话：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153 1823 6655 邮箱：sdzz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批文号：临环函(2018)56号)，可以提供42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 额(元)
废胶渣	900-014-13	固态	1	5000	袋装	5000
废胶桶	900-041-49	固态	0.2	5000	压扁打包	1000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1	5000	桶装	5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05	5000	桶装	400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0.02	5000	压扁打包	400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固态	0.1	5000	袋装	500
污泥	264-012-12	固态	1	5000	袋装	5000
					合计	12800

备注: 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 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若乙方有能力处置, 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3. 废胶渣价格运输前需重新检测确定, 甲醛严重超标的废胶渣, 按照 10000 元/吨标准进行收费。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 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 超过 1 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超过两种危废, 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 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 5、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 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 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

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10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如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提供如下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税 号:_____

公司地址及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 5000 元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甲方：费县瑞鑫板材厂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孙其欣

业务联系人：赵一林

联系电话：13608907196

联系电话：13675323257

附件 12 环保设备购销合同

工业品购销合同							
需方:						合同编号:	
供方:	山东领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8.11
						签订地点:	临沂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除尘器	LX-Y64-7.5KW	台	1	26000.	26000.	
2	箱体:	3x2x2米	个	2个	3000元		带挡板(2个相向安装)
3							
合计:	①贰万陆仟元整					单:26000.	
二、交货地点方式:中国境内,不含税,不含运费。							
三、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无。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定金:7800元。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无。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需付30%定金生产、货到现场付清全款方可卸车安装。							
七、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无。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供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未付清货款前,设备及配件产权归供方所有。							
2.合同以传真、邮件形式签订有效。 622848.1828977368276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章)	[Red Seal]			单位名称(章)	山东领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Handwritten]			单位地址:	山东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朱汪村		
电话:	[Handwritten]			电话:	0536-5770000		
传真:	[Handwritten]			传真:	05395789955		
开户银行:	[Red Seal]			开户银行:	农村信用社 临沂费县农商行新桥支		
账号:	[Handwritten]			账号:	6223 1918 7491 2675 (秦斌)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邮政编码:	276000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法定代表人:	6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合同登记编号:

设备购销合同

买受人: _____

(甲方)

出卖方: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17年 8月 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物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明细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总金额
UV光催化				
风机电				
管道				
金额合计	捌万九千正		人民币大写: 80000元	

二、质量标准

- 1、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2、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包装，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货期限和地点

- 1、交货期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
-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事宜另行协商。

四、质量检验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时，甲方负责根据设计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核定产品质量。甲方不予核定的视为对产品质量、型号和数量没有异议。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九千正 (小写 80000元)

- 2、支付方式：三期支付。

- (1) 签订合同之日 1，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正 (小写 30000元)。
- (2) 设备到货后，安装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二期款；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正 (小写 30000元)。
- (3) 设备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正 (小写 10000元)。

六、质保及服务

土、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负责，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

- 2、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
- 3、质保期后，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 48 小时内派人有偿维修，维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七、保密责任

-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加工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严禁将产品的价格泄露给第三者。
-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泄露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相关的技术资料。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循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并证明事故的存在。如乙方未能及时通告甲方，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按时履行时，合同规定的期限按照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应顺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

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应妥善使用设备，甲方私自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乙方不再承担保修责任，并对由此引发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受 方 ： 甲 方	单位名称（或姓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其斌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出 卖 人 ： 乙 方	单位名称（或姓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朱磊 (盖章)		
	联系电话	15588187511 (盖章)		
	通讯地址			
	户名	朱磊	账号	6223191641784306
	开户行	信合。		

8月11日 22元 13.06日
3元
8月21日 26000元 14.2日